

【A3 格式】

臺南市 110 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校服務申請表

申請階段：國中 國小 幼兒園

目前任教班別：

申請類別：

\*教師編號：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介聘方式	參加新設學校教師介聘			
住址						電話	手機：	(O)	(H)		
現職服務學校	現職職稱					現職到職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最高學歷
教師證書登記科別	合格教師證字號					主任儲訓合格資格				教師調出後開缺	
積分項目	積分內容					給分標準		教師自填得分	學校審核得分	審查小組核給分數	備註
在該校服務年資 (最高五十分)	基本年資	1.在該校服務滿 年				每滿一年給 2 分					1.服務年資限經聘(派)認之合格教師年資為限(86 學年度(含)以前依法令分發之實習教師,或 84 年 11 月 16 日(含)以前進用之試用教師期間,得予採計)。 2.年資、考績獎懲、進修研習之積分,限在該校任教期間始得採計。 3.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發給之獎狀,事由相同者,不得重複計分。 4.研習一週以 35 小時計。未滿一週者不計分。一學分以 18 小時計。 5.服務年資計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 6.最近五年考績為 104 至 108 學年度成績考核。 7.最近五年獎懲、研習積分採計時間如下: (1)學校合併或停辦之介聘、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介聘及因新設學校致學區重劃之學校教師介聘:自 105 年 4 月 7 日起至 110 年 4 月 6 日止。 (2)參加新設學校教師介聘:自 105 年 4 月 23 日起至 110 年 4 月 22 日止。 (3)國中市內(含超額)介聘:自 105 年 4 月 23 日起至 110 年 4 月 22 日止。 (4)國小暨幼兒園市內介聘:自 105 年 4 月 20 日起至 110 年 4 月 19 日止。 8.擔任相關職務(含導師)加分者,審查時需檢附資格證明文件(服務證明書)並核計年資後,始可採計。 9.本表為 A3 格式,審查時,須檢附正本證明文件,並另自備影本(依序裝訂成冊須由申請人簽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乙份存查。 10.未滿一年之兼任行政職務及導師年資,得合併計算,以較低之行政職務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 11.同一時間具有二種以上兼任行政職務(不含導師)經歷者,擇一採計。 12.著作積分,不得與獎懲積分重複採計。 13.服務年資以現職服務學校年資為準,但先前連續因原服務學校合併、停辦或減班超額調出之服務年資、考績、獎懲、進修研習、著作可分項個別合併採計,惟考績、獎懲、進修研習及著作採計以最近 5 年為限,需提出證明文件(在原校服務證明中註記因學校停辦或超額離職)。
	行政職務加分	2.在該校擔任處(室、園)主任、秘書、調用教育局及所屬機關服務具主任資格人員、本土語言指導員滿 年				每滿一年加給 4.5 分					
		3.在該校擔任處(室、園)主任、秘書、調用教育局及所屬機關服務未具主任資格人員、本土語言指導員滿 年				每滿一年加給 4 分					
		4.在該校擔任組長、副組長(編制內)、資訊教師、人事、會(主)計、出納、午餐執行秘書,並同時兼任導師者滿 年				每滿一年加給 3.5 分					
		5.在該校擔任組長、副組長(編制內)、資訊教師、人事、會(主)計、出納、午餐執行秘書滿 年				每滿一年加給 3 分					
		6.在該校擔任導師滿 年				每滿一年加給 1 分					
	特殊加分	7.在該校(偏遠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不含導師)實際連續服務三年以上。				另加給 4 分					
		8.在該校(特殊偏遠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不含導師)實際連續服務三年以上。				另加給 6 分					
	2-5 點與 6 點不重複計算 7-9 點不重複計算	9.在該校(極度偏遠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不含導師)實際連續服務三年以上。				另加給 7 分					
		10.在該校任職期間兼任童軍團長(男女團長) 年				每滿一年加給 1 分					
		11.(1)在該校任職期間擔任本市輔導團主任輔導員(含行政對口及執行秘書) 年 (2)在該校任職期間擔任本市輔導團輔導員 年				每滿一年加給 1.5 分 每滿一年加給 1 分					
計 分											
該校五年成績考核 (最高十分)	1.列 4 條 1 項 1 款 年。				每滿一年給 2 分						
	2.列 4 條 1 項 2 款 年。				每滿一年加給 1 分						
	3.另與考核者,依前二點基準各給予二分之一分數。 (1)列 4 條 1 項 1 款(二分之一分數) 年 (1)列 4 條 1 項 2 款(二分之一分數) 年				每滿一年加給 1 分 每滿一年加給 0.5 分						
	4.因病假致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三款者(因病致考列四條三款者須提出證明。) 年				每滿一年加給 1 分						
	計 分										
該校五年獎懲 (最高二十分)	1.嘉獎 次、申誡 次		嘉獎一次給 1 分、申誡一次減 1 分								
	2.記功 次、記過 次		記功一次給 3 分、記過一次減 3 分								
	3.記大功 次、記大過 次		記大功一次給 9 分、記大過一次減 9 分								
	4.獎狀(中央級 次、直轄市級 次)		中央級一次給 1.5 分、直轄市級一次給 0.5 分								
計 分											
該校五年進修 (最高十分)	在該校(園)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或委託學校及其他機關辦理與國民教育、幼兒教育有關之研習或教育專業訓練,取得較高學歷之進修、加科登記之進修、大學推廣部學分或經政府核可之民間研習滿週。				每 35 小時 0.5 分						
	具該階段類別第二專長教師證並有實際授課事實滿 學年				每學分給 0.25 分						
	具該階段類別第二專長教師證並有實際授課事實滿 學年				每滿一學年給 3 分						
計 分											
最近五年著作積分 (最高十分)	在該校服務期間,經本局評定有案之著作。										
特別加分項目	具有主任資格者		給 15 分(僅適用於第二次現職教師市內介聘)。								
	具有開缺學校校長推薦函者		給 30 分(僅適用於第二次現職教師市內介聘)。								
積 分 總 計											

※以上各欄位積分,以現職服務學校期間為限。請申請人依實填寫並送校長審核簽章後送件,否則不予受理。

注意事項	<p>本人切結以下各點:(請逐一勾選切結)</p> <p><input type="checkbox"/>1.本人無「教師法第 16 條不續聘之情事」。</p> <p><input type="checkbox"/>2.本人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教師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p> <p><input type="checkbox"/>3.本人無「92 年 8 月 1 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生,於義務服務期間」之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4.本人無「公費特教系畢業之教師,於義務服務年限尚未期滿前,轉任普通班教師」之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5.本人若申請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介聘,確依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級教師特別獎勵辦法第 3 條規定,在非偏遠地區學校服務,最近 5 年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且無受懲戒及行政處分,及上開第 1 點至第 2 點各款情形之一。</p> <p><input type="checkbox"/>6.本人若達成介聘,而未參加新介聘學校教評會審查,或經新介聘學校教評會審查通過,無故未報到或報到後放棄,視同放棄介聘,願受原服務學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等相關規定懲處,並遵守 10 年內不得再申請市內介聘及 3 年內不得申請市外介聘之規定(名單送電腦小組作為日後管制)。</p> <p>此致 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分發小組</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切結簽名)</p>									
申請人簽章	人事主管簽章	校長簽章	本校切結申請人無違反上開注意事項第 1 點至第 5 點之情事。(簽章)				介聘審查小組核章			